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有關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之股東年會通函及
股東年會通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年會通告(「股東年會通告」)及載有股東年會通告之通函「股東年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年會。本公司現澄清，於股東年會通告及股東年會通函中所披露有關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應修訂如下(修改文字以粗體及底線列示)：

「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凡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年會通函及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對股東年會通函及股東年會通告的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